

附件4-3

合同编号: 141323221-12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下简称废包装桶), 年产生量预计为 7 吨。

22/12/2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将垃圾堆到甲方指定地方，以便甲方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好氧堆准备。

乙方负责清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 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9. 包装废弃物的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10. 处置及运输费：

乙方承担处置费标准时，3000 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公里在(

三、其他约定

11. 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进行垃圾清运和处置。

甲方指定区域，甲方在收到乙方清运和处置垃圾单据后。

三、其他约定

12. 甲方在清运和处置垃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3. 乙方在清运和处置垃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4. 乙方在清运和处置垃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5. 乙方在清运和处置垃圾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5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乙方应行到场的货物,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运费, 如乙方没有按期(若7

天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 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 乙方应承担

16.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新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戚成刚

电话:

税号: 91330521MA2T52U39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 32052803082100018077

乙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73-85966780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